

## 三軍總醫院精神科病房

- 實習單位：37 病房
- 醫院地址：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。
- 交通：公車--入內湖院區公車：聯營 28、214、240、278、284、521、617、645、646、903、棕 1、藍 20、藍 27，繞駛時間為 AM8：00-PM9：30(因本院地幅遼闊，…敬請多利用直達院區之公車)。
- 2. 內湖院區周邊公車：指南 6、256、286、613、630、652、棕 9、小 3、台汽客運基隆-石牌線(請於「國防醫學中心」下車，步行約十分鐘)。
- 3. 捷運：捷運板南線「昆陽站」下車，可於 4 號出口下車搭乘本院免費接駁車。「南港站」下車，於 1 號或 2 號出口對向公車站牌，搭乘本院免費接駁車。
- 4. 松山火車站：於松山後火車站松山慈祐宮前可搭乘本院免費之接駁車。
- 單位護理長：葉適華
- 單位電話：02-87923311ext:3700
- 指導老師：鄭偉君老師
- 實習時間：0730-1600
- 單位特性：屬於成人急性精神科病房（34 床），主要以思考障礙和情感性精神疾患病人為主要收治對象，治療目標是以緩解急性精神症狀為主，如具有自殺、暴力傾向、情緒欠穩及無法自我照顧者，提供安全環境、加強病患自我服藥訓練，教導病患及家屬預防復發和自我症狀處理技巧。

### ◎實習前準備及注意事項

#### 一、實習前準備

1. 依所實習單位之特性及該單位實習目標 (見相關附件) 作相關學理、治療理論(例:溝通技巧、治療性人際關係、行為治療…等)、護理技術、思考障礙和情感性精神疾患及護理、藥物準備。
2. 複習護理過程之應用。
3. 測驗：精神科常見之診斷及常用精神科藥物。
4. 藥卡製作：含作用機轉、適應症、副作用、護理措施。

#### 二、服裝儀容要求

1. 著實習服，護士鞋須潔白。指甲須修剪整齊不可塗有色指甲油，勿穿戴耳飾及手鍊、戒指。。
2. 髮長及肩者須盤於腦後。頭髮不可凌亂散於前額，須以髮網固定整齊。
3. 應著便服至院內更換實習服裝。
4. 其餘服儀之要求參照實習手冊之規定。

#### 三、上班時間

1. 第一天報到: 早上 07:50 門診大廳處集合

2. 實習上班時間: 07:30AM 至 16:00 PM (因需要協助全病房病人測量生命徵象, 請提早 20 分鐘到病房, 下班時間整組學生一起離開病房; 因病房特性關係, 學生若實習期間請假或遲到不予補實習, 依規定以扣實習總成績為主)。
3. 請假或因故會遲到時, 須事先電話通知實習老師完成請假或說明, 實習老師同意後才算完成請假, 不可由同學代請假, 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曠班。
4. 其餘相關事項依實習手冊之規定遵守。

#### 四、其它注意事項

1. 注意個人的態度及禮貌。說話音量宜放低, 勿大聲喧嘩或嬉鬧。
2. 實習期間不得接受或支援病人物品。與男性病人應保持安全距離, 防性騷擾、暴力。

#### ◎精神科實習見習指引

##### 一、門診見習：

1. 了解門診就業程序及追蹤管理病人的方法。
2. 觀察初診個案評估方式、會談技巧及治療方式。
3. 認識門診病人特性、治療目標及社區適應狀況。
4. 了解門診護理人員的角色與功能。

##### 二、日間病房見習重點：

1. 觀察個案診斷、症狀及溝通方式。
2. 認識活動設計之特質及目標。
3. 了解病患的生活功能, 疾病適應及社會適應之復健及學習。

##### 三、職能治療見習重點：

1. 認識職能治療之功能。
2. 認識職能治療活動之設計。
3. 了解職能治療之評估重點及評值。

##### 四、團體治療見習：

1. 病人在團體中表現及意義。

2.依 Yalom 團體治療理論因素說明觀察團體所具有的功能。

3.觀察團體治療者之角色功能。

4.學習如何運用團體治療原則來設計及執行團體活動。

#### 五、ECT 治療觀察指引：

1.了解 ECT 治療原則。

2.了解並提供 ECT 執行前,執行中及執行後之護理。

3.協助處理病人對 ECT 治療的感覺及反應。

#### 六、小組討論重點：

1.依據護理過程討論個案照顧及護理心得。

2.討論精神科之學理及相關理論與臨床實務之配合與應用。

3.實習目標之自我評值。

4.教學活動：讀書報告、個案報告、臨床實務討論。